

## 承诺函

鉴于：（1）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或“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联美集团有限公司、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标的公司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不低于 25,500 万元、28,500 万元、33,000 万元和 41,500 万元。

（2）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且本次交易中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营实际情况为基础，评估报告中涉及收益法项目中未来现金流及收益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现金流入或经营收益，且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为前提。

本公司在此特承诺如下：

1、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不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标的公司净利润，具体如下：

（1）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核算范围；

（2）自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之日起，在审核标的公司当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时，按照“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配套资金额×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期限×（1-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方式进行相应扣除。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同意上市公司在补偿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审核：

（1）对标的公司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对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核算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对标的公司补偿期内实际扣非净利润金额与承诺扣非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素杰

2016年4月19日